#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紹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明佳律師
　　黃舒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2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243、45019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紹緯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和解書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邱◯瑛，且應於緩刑期間，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紹緯（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其所出具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刑事上訴狀中雖均未具體表明僅就量刑一部上訴，僅陳述提起本案上訴及與量刑有關之上訴理由，惟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一部上訴等語，並當庭具狀撤回就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此有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審理筆錄及撤回

部分上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至21頁、第127頁、第135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沒收、不另為免訴諭知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及沒收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檢察官亦未就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上訴，均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及不另為免訴諭知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和解，賠償部分損失，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並請宣告緩刑等語。

**參、本院就原判決被告部分「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則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嗣該條例第43、44條於115年1月21日均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第44條增列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而行為

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有刑法第1條定有明文，依罪刑法定主義，被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條之適用，而應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罰。

2.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該條例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上開條文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及與該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且修正後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依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力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3條所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

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是該等規定雖在被告行為後始公布施行，惟屬於有利於被告之事項而應適用，惟仍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47條均增加原條文所無之減刑限制，自較不利於被告，從而依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被告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47條之規定，決定其是否有上開減刑條文之適用。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兩次修正，第一次修正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第二次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7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依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最高得宣告之刑度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最高得宣告之刑度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現行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部分，被告於偵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罪名，於上訴本院時亦僅就量刑一部上訴，未爭執其犯罪事實及罪名，且業已賠付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示告訴人超過其犯罪所得之金額，詳如後述，是被告無論適用被告行為時、中間時或現行洗錢防制法，均得依該法第16條第2項之或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於量刑時審酌，詳如後述）。

4.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所犯本案犯行，無論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或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均得適用斯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其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月；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亦得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所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3月；揆諸前揭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標準觀之，自**應以現行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且本案罪刑部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割裂**。

**㈢、刑法第339條之4**

次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二、刑之減輕之說明**

㈠、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中、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其所犯之詐欺犯行（見偵24243卷第271頁；原審卷第463至465頁），且就本案亦僅對量刑一部上訴，並未爭執犯罪事實及

罪名，被告曾於警詢、偵訊時供稱：我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兩天共賺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酬庸等語（見少連偵440卷第228頁；偵24243卷第273頁），且被告於112年5月16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21號判決將其中5千元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價額，此有該判決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至97頁），足見被告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應為5千元；且被告與告訴人邱○瑛（下稱：告訴人）和解成立並按期賠償，此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485頁；本院卷第77頁），是被告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逾實際犯罪所得，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罪，減輕其刑**。

㈡、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

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逾實際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㈢、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而此等犯罪行為現經檢警嚴厲查緝，亦經政府極力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導，被告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而為本案原判決所認定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案發地，向告訴人出示詐欺集團成員事先交付之偽造源通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取得告訴人信任而收款，是由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雖非在

詐欺共同正犯結構中屬於指揮之角色，然亦為實際實施詐術之人之一，且為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更是取財及層轉財物關鍵的實施者，且參酌詐欺集團向告訴人收取之金額為200萬元，使告訴人受有不少財物損失，亦使告訴人因此喪失社會信賴，且造成國家司法訴追相關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困難，更經由洗錢行為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犯罪所生損害實非輕微，是以，從被告犯案情節及所生損害觀之，尚無處以依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之罪法定本刑最低處斷刑度有期徒刑有過苛而不盡情理之情形，在客觀上尚難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於量刑時係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不法利益，以擔任詐欺集團收水手之方式參與本案犯行，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造成詐欺贓款之去向斷點，且足生損害於偽造私文書或偽造特種文書真正名義人之公共信用，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另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且已賠償部分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參與分工角色、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違

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末查，本案整理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併予宣告輕罪罰金刑之理由，惟不影響量刑結果，由本院補充說明即足，附此敘明。

三、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和解等犯後態度，業據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在案，原判決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尚難指為違法；此外，於本院審理期間並無任何量刑因子之變動，且原審量刑尚無違反比例原則而顯失公平之情形，亦無違反公平正義及罪刑相當原則，自屬合法妥適。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自屬無據。另被告上訴意旨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亦據本院論駁如前。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前於112年間，曾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被告上開緩刑期間於115年5月23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偵訊及歷審審理期間均坦認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按和解書所示條件按期給付，已如前述，足認被告已具悔意，本院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為督促被告遵守和解條件，及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明瞭其行為對社會及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以免日後重蹈覆轍，就分期履行之如附件所示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上開和解書內

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又本院認亦有命其接受法治教育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事項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爰併依該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觀護人予以適當之督促與輔導。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被告願賠償邱○瑛50萬元整。第一期款15萬元，被告於115年1月28日前匯款至邱○瑛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餘款35萬元，自115年2月28日起，按月於每月28日前各給付3千元至邱○瑛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